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程珮瑀
電話：2222106#1370
電子信箱：ntmt178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97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(376480000A_1070197494_ATTACH1.doc、376480000A_1070197494_ATTACH2.doc、376480000A_1070197494_ATTACH3.xls)

主旨：檢送107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7年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
二、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
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
(四)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

_高級中等教育科 收文:107/08/31
1070223912 有附件

育課者不計）。

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06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
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06學年度第2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(七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本府教育處學管科程珮瑀老師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07-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alsomaze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07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本案連繫窗口：信義鄉豐丘國小翁崧桓主任；聯絡電話：2791723分機13。

(八)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四、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中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

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8-31 15:10:23

裝

訂

線